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聲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林義松

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萬3,730元後，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24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55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等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914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524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因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2555號），爰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執行事件及確認之訴民事卷宗核閱屬實，依上揭規

01 定，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核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

03 三、又法院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該項
04 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
05 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
06 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參
07 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經查，相對
08 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
09 同）8萬3,953元本息，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可
10 能受有之損害，應係延後取得該債權額之金錢為使用收益之
11 損失。又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不得上訴
12 第三審之簡易程序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13 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辦案期間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
14 共計3年8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
15 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以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
16 止強制執行致系爭執行事件延宕之期間，並以相對人於系爭
17 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8萬3,953元按約定利率年
18 息16%計算，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而無法即時滿足其債
19 權所生之損失為5萬3,730元（計算式：83,953元 \times 16% \times 4年
20 =53,7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聲請人應提供之擔
21 保金額以5萬3,73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
22 金額，予以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江俊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林宜宣